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临市科规〔2025〕4号

临汾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科技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活动，根据《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临政规发〔2025〕1号）有关要求，《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7月10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活动，有效利用和配置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21〕80号）和《临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临政规发〔2025〕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支持企业为主体自主转化其科技成果，相关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等单位与企业合作转化其科技成果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等单位自主转化其科技成果。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程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聚焦

先进制造、煤碳清洁高效利用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技术应用与大数据、通用航空、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有机旱作农业等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后补助方式，项目单位可根据自身和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第五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明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面向全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会议评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专家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提问答疑等环节，综合形成评审结果。

（三）项目立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立项。

（四）跟踪服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发现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项目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结题验收范围。

后补助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立项和资金支持。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临企事业单位）。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二）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三）转化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

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申报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1（具体要求以申报通知相关内容为准），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明确推荐意见并报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开展对项目及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以及绩效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财经法规及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